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68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幟光、戴博誠、莊宇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按，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楊幟光、戴博誠、莊宇馨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6,2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47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因此部分僅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明確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復無設得抗告之特別規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丁于真